

关于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4 月 30 日

中国·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 23 号 ICC 升龙环球中心 37 层
37/F, ICC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er, Core Area of CBD
North Bank of Minjiang River, Fuzho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591-87735666 邮编 | P.C.: 350004

关于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泰和泰（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保证，即公司已提供查阅的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等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

本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规范、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6年4月10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10:00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名城城市广场7号楼35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陈华云主持。

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为：截至2026年4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括优先股股东，不包括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1.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情况及办理登记手续提交的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6906970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99.9561%。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与召开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现场及电子通讯方式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权总数。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经合并统计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69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69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2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69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69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69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2025 年权益分派预案》，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69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为：同意：1000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8.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的关联交易》，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为：同意：1000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无正文，以下接签章页)

(本页为《泰和泰（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泰和泰（福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谢贤云



经办律师：
江建华 律师

经办律师：
余 婷 律师

